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瑞穗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78花蓮縣瑞穗鄉成功南路十九號
承辦人：張源庭
電話：03-8872222-172
電子信箱：p123438532@nt.juisu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鹿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瑞鄉殯字第1150009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(376555900A_1150009161_ATTACH1.pdf、376555900A_1150009161_ATTACH2.pdf、376555900A_1150009161_ATTACH3.odt、376555900A_1150009161_ATTACH4.odt、376555900A_1150009161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花蓮縣瑞穗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五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、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15年5月14日瑞鄉代字第1150000453號函)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瑞穗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花蓮縣瑞穗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殯葬暨公共造產管理所



殯儀館 115/05/25



1150006234